

鹤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标准综合应用服务合作协议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鹤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国改信用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依据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编制的《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通用评价指南》、《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能力评估准则》、《营商环境经营主体保护评价指标》团体标准，开展鹤壁市营商环境综合评价项目，乙方作为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鹤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标准综合应用服务采购项目。

项目目的：通过鹤壁市营商环境综合应用项目，推动鹤壁市营商环境优化从“碎片化”向“系统化”、“形式化”向“实效化”升级，探索出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优化经验，为全国营商环境建设提供示范样本。

机制，多维指标整合、量化应用方法、闭环管理机制，推动营商环境应用从“碎片化”向“系统化”、“形式化”向“实效化”升级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可操作的行动指南。

（二）《产业园区招商引资能力评估准则》（T/CCPITCSC1422024）标准适用于各类产业园区，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、特色产业园区等，以及产业园区管理机构、招商引资部门、投资者及相关服务机构。通过全维度指标覆盖、科学量化方法、动态跟踪机制，推动招商引资评估从“粗放式”向“精细化”、“结果导向”向“过程优化”转型，为产业园区提升竞争力提供系统性工具。

（三）《营商环境经营主体保护应用指标》（T/CCPITCSC1432024）标准内容包括 10 个一级指标，即便捷准入、知情参与、自主经营、平等发展、财产保护、人身保护、有效监管、政策环境、监督救济和依法退出，下设 17 个二级指标和 106 个三级指标。通过全生命周期覆盖、精细化指标设计和数字化创新，推动营商环境从“管理”向“服务”转型，为经营主体权益保护、市场公平竞争和长效治理提供系统性指引，代表着营商环境应用从单一环节向生态化、国际化迈出关键一步。

项目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其中 2025 年完成评价工作并提交评价报告，并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持续跟踪评价和优化改进工作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成果的质量和准确性负责。

3、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,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,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和优化项目实施计划。

4、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。

5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,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价报告等项目成果,并协助甲方进行成果应用和推广。

六、项目成果交付与验收

1、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,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评价报告等项目成果,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。

2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的10个工作日内,组织验收评审,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。如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的要求,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和完善,并重新提交验收。

3、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,乙方应将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记录、分析报告、评价模型等,移交给甲方,并办理交接手续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支付合同款项,每逾期一日,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

甲方（盖章）：鹤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3.25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国改信用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账户名称：国改信用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账户号：9550880204730100102

银行名称：广发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

纳税识别号：91110102MA00B5NE1B

签订日期：2025.3.25

